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二十六次修正，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。為配合國家能源低碳轉型及淨零碳排政策，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，除採現行與公用售電業售電電價連動計費，本次增訂燃料別費率，以鼓勵低碳機組設置；另為確保系統供電穩定及保有公用售電業購電彈性，修訂合格系統之電能收購費率上限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簡化現行與公用售電業售電電價連動之定價方式，並新增燃料別餘電費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二、 修正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費率訂定原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三、 明訂必要時之購電費率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，並修訂合格系統收購之能量費率上限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